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e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53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所載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之資料。除非於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有關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之結果載列如下表：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13,262,880 (99.7%)	588,000 (0.3%)	213,850,880 (1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通告之副本載於通函內。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778,306,055 股。
3. 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賣方（即財政司司長法團、香港工業總會、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總商會）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總共持有 151,610,500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48%）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上決議案放棄表決。故此，合共持有 626,695,555 股股份（相當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 80.52%）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4. 沒有只供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能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J.P.（主席）
翟焯強先生
羅四維先生
WEBB Lawrence 先生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葉承智先生
陳慧欣女士

執行董事：

余國雄先生
鍾順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立基先生
袁金浩先生
鍾維國先生
吳偉驄先生